

# 丽水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丽政发〔2021〕21号

---

##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1〕22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：从2021年8月1日起，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1840元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18元。

本通知发布后，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丽政发〔2017〕72号）和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

整我市部分县（市）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丽政发〔2018〕57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丽水军分区，市  
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6日印发

---